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毕业论文(设计)管理,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和水平,根据有关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的教学目的是培养学生实事求是的学风和独立开展科学研究的能力;是对学生掌握和运用所学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技能解决实际问题以及从事科学研究能力的综合考查。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学生毕业考核和获取学士学位考核的重要内容。

第三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西北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中的相关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不合格者,不授予相应学科的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行学校与院(系)二级负责制。由教务处代表学校负责管理该项工作,院(系)具体负责组织与实施。

第五条 教务处是主管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职

能机构,主要负责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宏观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制定有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等。
- (二)审核院(系)不具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名单。
 - (三)督促和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 (四)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普查或抽查,协调院 (系)解决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中出现的问题。
 - (五)总结、评估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 (六)审核、汇总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编印《西北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 (七)其他应当由教务处负责的事项。

第六条 院(系)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具体组织 实施单位,主要负责本院(系)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 具体管理。其主要职责是:

- (一)根据学科特点,参照本办法制定本院(系)毕业 论文(设计)实施方案和工作细则。
- (二)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杜绝学术不正之风,规范学术行为。
- (三)核准不具备参加毕业论文(设计)资格的学生名单,报教务处审查备案后通知学生本人。
- (四)提供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必要的实验设备、 教学场所等。

- (五)选聘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工作认真负责、学术水平较高且有实际研究工作经验的教师、工程技术人员担任毕业论文(设计)指导教师。指导教师指导的应届学生人数一般不得超过5人。对初次参加指导工作的教师,应经过相应培训或安排经验丰富的教师协助其工作。助教、研究生不能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 (六)审批毕业论文(设计)选题计划、开展选题工作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七)掌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体进展情况,开展自查工作,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 (八)开展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工作。
- (九)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推荐"优秀毕业 论文(设计)"。
- (十)总结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经验和存在的问题, 向教务处提交问题报告及改进建议。
- (十一)整理保存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表、论文评语表、答辩记录表等各类纸质材料, 并将全部毕业论文(设计)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
- (十二)对申请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严格考察其所在单位师资水平、培养条件、管理学生的能力等综合条件,审核通过者,允许其进行毕业论文(设计)。
- (十三)针对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建立校内指导教师与校外指导教师结合的共同指导模式。
 - (十四)其他应当由院(系)负责的事项。

第七条 指导教师是毕业论文(设计)的直接负责人,负责整个毕业论文(设计)实践教学环节的指导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一)对学生进行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具体指导,规 避学术不端行为的发生。
 - (二)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研究(设计)课题。
- (三)落实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所需资料、物资、教学场地、实验场所等,协调好外联相关事宜。
 - (四)指导学生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五)每两周检查一次学生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并做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记录,填写指导记录表。
- (六)填写毕业论文(设计)评语和成绩评定,指导学生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七)对于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校内指导教师是其直接负责人。
- (八)指导毕业论文(设计)期间,因特殊情况必须 外出超过两周者,须经院(系)批准,并由院(系)指派 一名指导教师临时负责其工作。

第八条 学生是毕业论文(设计)的主体,应听从院(系) 安排和指导教师管理,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其主 要职责是:

- (一)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树立严谨、求实的研究精神和学风。
- (二)充分利用毕业论文(设计)这一重要实践教学环节,培养把书本理论知识与工程、社会实际相结合的能力。 - 28 -

- (三)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和各项规章制度,注意节约, 爱护仪器设备。
- (四)独立完成规定的研究(设计)工作任务和论文 (报告)的撰写。
 - (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六)毕业论文(设计)期间不得离开学校,有特殊原因必须请假者,需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办理相应请、销假手续。
- (七)在校外进行毕业论文(设计)时,应根据校内 指导教师要求,定期汇报工作进展情况,在规定时间返校 参加所在院(系)组织的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三章 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

第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在本科第四学年(即第七、八学期)进行。第七学期院(系)根据教务处工作安排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规范性教育、选题和开题、文献查阅等工作;第八学期集中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实践(调研)、撰写、答辩、成绩评定等工作。

第十条 文史、艺术类学生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时间不得少于8周,理工类学生不得少于10周。

第十一条 每年 5 月 10 日前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进行检查。

第十二条 每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全校毕业论文(设计) 答辩工作,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四章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的基本程序:

- (一)指导教师提出毕业论文(设计)备选题目,以 课题报告形式说明其意义、目的、主要工作。
- (二)院(系)对毕业论文(设计)备选题目审批后 列入选题计划。
- (三)院(系)向学生公布选题计划,学生根据自身情况和兴趣选择毕业论文(设计)题目。
- (四)学生选题中出现一题多人选或题目无人选等情况时,由院(系)调剂解决。
- (五)全部学生选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后,院(系) 汇总选题结果并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专家审核。
- (六)院(系)根据专家审核意见修改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并报教务处备案。
- (七)在教务处完成备案的题目不得随意更改,确有 更改需要,必须经指导教师同意、院(系)批准后报教务 处审核并重新备案。

第十四条 毕业论文(设计)选题原则:

- (一)符合本学科人才培养方案和培养目标要求,体 现本专业基本教学内容。
- (二)选题范围和深度应符合学生在校所学理论知识和实践技能的实际情况。类型要多样化、难易要适当、工作量要合理、过程要完整,是学生经过努力能够完成的。

- (三)尽可能与本学科相关领域的生产、科研、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实验室建设等实际任务相结合,具有一定的理论价值和现实意义,具有一定的开拓性和创新性。
- (四)不得跨专业选题,但提倡学生选择以本专业为 主的交叉学科课题。
- (五)毕业论文(设计)一般为一人一题,由学生独立完成。对必须由数名学生协作完成的课题,可以采取课题小组的方式,由课题小组成员共同完成,但小组成员必须明确各自在课题中独立承担的工作任务和研究内容,不能雷同。
- (六)攻读双学位的学生应根据所修专业选择两个毕业论文(设计)题目,撰写两篇不同的毕业论文(设计),不得一文两用。

第十五条 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负责人(不包括项目组成员)可提出申请,征得指导教师同意后,经院(系)学术分委员会审定,将项目研究内容作为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十六条 在校外单位进行毕业论文(设计)的学生, 其选题一般由校外单位拟定,经院(系)组织专家严格审 批后方可作为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选题。

第五章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

第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开题工作由院(系)负责, 学校鼓励采用召开开题报告会等形式进行。 第十八条 参加开题的学生,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认真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内容包括:选题的目的和意义、背景及可行性分析、主要研究内容、研究方案、实施计划、存在的问题及解决方法、进度安排和预期结果等。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

第十九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是学生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将毕业论文(设计)课题研究成果写成观点明确、论据充分、数据准确、语言流畅、条理清楚、结构严谨的论文的过程。

第二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应遵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严禁弄虚作假、抄袭等不良行为。

第二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撰写格式必须符合《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附件1)要求,按统一格式打印,装订成册。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第二十二条 答辩是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全面检查,由院(系)负责组织安排答辩工作。

第二十三条 院(系)要组织成立毕业论文(设计)答辩专家小组,专家小组由 3-5 名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教师组成,设组长一名,负责主持答辩会;设秘书一名,负责答辩纪要。

第二十四条 对结合生产实习或科研任务的课题,院(系)可以邀请有关生产部门、科研单位的人员作为答辩专家小组成员。

第二十五条 答辩前院(系)要严格审查参加答辩的学生资格,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取消答辩资格,毕业论文(设计)按不合格处理:

- (一)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为不合格者。
- (二)未按照《西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附件1)》要求完成毕业论文(设计)。
- (三)其他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教学、检查要求的情形。

第二十六条 答辩前,院(系)要根据《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附件 2)中相关要求,向各答辩专家小组明确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

第二十七条 答辩过程中答辩专家小组应注意做好答辩记录工作,填写"西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答辩记录表"。

第二十八条 答辩后,答辩专家小组对学生的毕业论文 (设计)从研究(设计)内容、工作量、论文(设计)质 量和答辩情况等方面做出评价并评定成绩。

第二十九条 个别学生因特殊情况需要提前答辩,必须 经过指导教师同意,由院(系)审批后提前一个月向教务 处提交书面申请,由教务处提前安排其毕业论文(设计) 审查,通过后方能安排提前答辩。

第八章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评定

第三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采用指导教师审核评分与院(系)答辩专家小组答辩评分相结合的办法。

第三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完成后,指导教师依据《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附件 2)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同时对毕业论文(设计)的内容、工作量、工作态度、完成质量、创新性、应用性、存在的不足等情况做出综合评价。

第三十二条 答辩专家小组结合学生论文内容及答辩情况,参考指导教师对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和评价意见,根据《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附件2),评定毕业论文(设计)最终成绩。

第三十三条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依据《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附件 2),评分实行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级制计分法。其中,优秀率不得超过15%。

第三十四条 答辩专家小组变更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时,应在"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语表"中详细说明变更理由,并由该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三十五条 院(系)汇总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后填写"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成绩登记表"报教务处备案。

第九章 毕业论文(设计)保存

第三十六条 院(系)从成绩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 中推荐 5%的论文报送教务处汇总, 经学校专家组审核后编 印《西北大学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三十七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全部完成后,院(系)应将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教师指导记录表、论文评语表、答辩记录表、毕业论文(设计)情况登记表等纸质材料归类整理存档。同时,院(系)应将全部毕业论文(设计)制作成电子档案并刻录成光盘进行保存备查。

第十章 总结评估

第三十八条 院(系)在本单位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开展工作总结。

第三十九条 教务处对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对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水平及院(系)的工作进行评估。

第四十条 教务处将对毕业论文(设计)成绩优秀率和良好率较高的院(系)进行论文质量随机评估。由校内外的专家组成专家组按照《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对抽查的毕业论文(设计)进行评审与成绩评定,并向院(系)及指导教师本人公布专家评审意见。如专家评定成绩与院(系)给定成绩不相符合的数量超过一定的比例,将责成有关院(系)对本院(系)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行整改。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认定为职务作品,其相 关成果及发明创造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归属、使用 及转让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8年1月6日至 2023年1月5日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 1. 西北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规范
- 2. 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写作与印制 规范

一、内容要求

- (一)题目:要体现专业特点,应精练、准确地概括 论文研究的主要内容和结果,一般不超过 20 字。
- (二)中文摘要:在主体内容前用 200-300 字的中文 扼要介绍论文的主要内容、采用的研究方法和得到的主要 结论。
- (三) 关键词: 按与论文内容紧密程度依次列出 3-5 个关键词。
- (四)英文摘要与关键词:内容与中文摘要相同。最后一行注明论文的关键词(3-5个)。
- (五)目录:应是论文的提纲,也是论文的小标题。 文字应简明扼要。目录按论文顺序分章、节二级编写,要 标明页数,以便阅读。目录中的标题应与正文中的标题一 致。
 - (六)正文一般有以下几个要素组成:
 - 1. 引言或背景

引言是论文正文的开端,引言应包括毕业论文选题的背景、目的和意义;对国内外研究现状和相关领域中已有的研究成果的简要概述;介绍本项研究工作研究设想、研究方法或实验设计、理论依据或实验基础;涉及范围和预

期结果等。要求言简意赅,注意不要与摘要雷同或成为摘要的注解。

2. 主体

论文主体是毕业论文的主要部分,是对研究工作的详细表述,应做到内容充足,概念清楚,思路清晰,逻辑性强;论文中所有文字、图、表、公式、符号等都必须符合国家有关科学论文的要求和规定。

3. 结论

结论是毕业论文的总结,是整篇论文的归宿。着重阐述 自己的创造性成果及其在本研究领域中的意义、作用,还可 进一步提出需要讨论的问题和建议。结论要简单、明确,篇 幅不宜过长。

(七)参考文献(不少于20篇,外文文献不少于5篇): 毕业论文的撰写应本着严谨求实的科学态度,凡有引用他 人成果之处,均应按论文中所引用的顺序列于文末,并且 所有参考文献必须在正文中有引用标注。参考文献的著录 均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按照GB7714—2005《文后参考文 献著录格式》执行)。一篇论著在论文中多处引用时,在 参考文献中只应出现一次,序号以第一次出现的位置为准。

(八)附录: 附录是不宜放在正文中的资料,如调查阅卷、公式推演、编写程序、原始数据附表等等。

二、书写与打印规范

(一) 文字和字数

除有特殊要求的专业外, 毕业论文一般用简化汉语文字

撰写,毕业论文的字数人文社科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 0.8 万字,理工类专业一般不应少于 0.6 万字。对于部分专业毕业设计成果由毕业设计图纸和毕业论文两部分组成者,其毕业论文字数原则上应不少于 0.4 万字。

(二)书写及装订

论文按照本规范的要求<u>双面打印,使用白色 A4 打印纸。</u> 一律左侧装订。

1. 字体和字号

目录标题

目录内容中章的标题

论文题目 黑体2号 各章标题 黑体小2号 黑体 4号 各节的一级标题 各节的二级标题 黑体小 4号 各节的三级标题 黑体小 4号 正文 宋体小 4号 中文摘要、结论、参考文献标题 黑体小 2号 中文摘要、结论、参考文献内容 宋体小 4号 英文摘要标题 Times New Roman 大写粗体小 2 号 Times New Roman 体小 4号 英文摘要内容 中文关键词标题 黑体小 4号 宋体小 4号 中文关键词 英文关键词标题 Times New Roman 粗体小 4 号 Times New Roman 小 4 号 英文关键词

(含结论、参考文献、附录标题)

黑体小2号

黑体 4号

目录中其他内容

宋体小 4号

论文页码 面底端居中、阿拉伯数字(Times New Roman 5号)连续编码

页眉与页脚

宋体5号居中

- 2. 论文封面与诚信声明见示例
- 3. 页面设置

页边距标准:上边距为 25mm,下边距为 20mm,左边距为 20mm,右边距为 20mm。页面左侧注意留出 2.5cm 以备装订。文字行距为"固定值"24磅,字符间距为"标准"。

4. 目录

目录应包括章、节、条三级标题,目录和正文中的标题题序统一按照"1……、1.1……、1.1.1…"的格式编写,目录中各章节题序中的阿拉伯数字用 Times New Roman 体。

5. 正文

正文各章节应拟标题,标题要简明扼要,不应使用标点符号。各章、节、条的层次按照"1……、1.1……、1.1.1……"标识,节或条以下具体款项的层次依次按照"1"、"(1)"、"①"标识。

6. 引文标示

引文标示应全文统一,采用方括号上标的形式置于所引内容最末句的右上角,引文编号用阿拉伯数字置于半角方括号中,用小 4 号字体,如:"……模式^[3]"。各级标题不得使用引文标示。正文中如需对引文进行阐述时,引文序号应以逗号分隔并列排列于方括号中,如"文献[1,2,6-9]从不同角度阐述了……"

7. 物理量名称、符号与计量单位

论文中某一物理量的名称和符号应统一,一律采用国务院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单位名称和符号的书写方式,应采用国际通用符号。在不涉及具体数据表达时允许使用中文计量单位如"千克"。表达时刻应采用中文计量单位,如"下午3点10分",不能写成"3h10min"。在表格中可以用"3:10PM"表示。

物理量符号、物理量常量、变量符号用斜体, 计量单位 符号均用正体。

8. 数字

无特别约定情况下,一般均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年份一概用 4 位数字表示。小数的表示方法,一般情形下,小于 1 的数,需在小数点之前加 0。但当某些特殊数字不可能大于 1 时(如相关系数、比率、概率值),小数之前的 0 要去掉,如 r=.26,p<.05。

统计符号的字形格式,一般除μ、α、β、λ、ε以及 V 等符号外,其余统计符号一律以斜体字呈现,如 ANCOVA, ANOVA, MANOVA, N, n1, M, SD, F, p, r 等。

9. 公式

公式应另起一行居中,统一用公式编辑器编辑。公式与编号之间不加虚线。公式较长时应在"="前转行或在"+、-、×、÷"运算符号处转行,等号或运算符号应在转行后的行首,公式的编号用圆括号括起来放在公式右边行末。

公式序号按章编排,如第3章第2个公式序号为 "(3.2)",附录中的第n个公式用序号"(An)"表示。 文中引用公式时,采用"见公式(3.2)"表述。

10. 表格

每一个表格都应有表标题和表序号。表序号一般按章编排,如第2章第4个表的序号为"表2.4"。表标题和表序之间应空一格,表标题中不能使用标点符号,表标题和表序号居中置于表上方(黑体小4号,数字和字母为Times New Roman 粗体小4号)。引用表格应在表标题的右上角加引文序号。

表与表标题、表序号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版为两页。 当页空白不够排版该表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将 表移至次页最前面。

11. 图

插图应与文字内容相符,技术内容正确。所有制图应符合国家标准和专业标准。对无规定符号的图形应采用该行业的常用画法。

每幅插图应有图标题和图序号。图序号按章编排,如第 1章第4幅插图序号为"图1.4"。图序号之后空一格写图 标题,图序号和图标题居中置于图下方,用小4号宋体。引 用图应在图标题右上角标注引文序号。图中若有分图,分图 号用(a)、(b)等置于分图下、图标题之上。

图中的各部分中文或数字标示应置于图标题之上(有分图者置于分图序号之上)。

图与图标题、图序号为一个整体,不得拆开排版为两页。 当页空白不够排版该图整体时,可将其后文字部分提前,将 图移至次页最前面。

对坐标轴必须进行文字标示,有数字标注的坐标图必须注明坐标单位。

12. 注释

注释是对论文中特定名词或新名词的注解。注释可用页末注或篇末注的一种。选择页末注的应在注释与正文之间加细线分隔,线宽度为1磅,线的长度不应超过纸张的三分之一宽度。同一页类列出多个注释的,应根据注释的先后顺序编排序号。字体为宋体5号,注释序号以"①、②"等数字形式标示在被注释词条的右上角。页末或篇末注释条目的序号应按照"①、②"等数字形式与被注释词条保持一致。

13. 参考文献

参考文献的著录应符合国家标准,参考文献的序号左顶格,并用数字加方括号表示,与正文中的引文标示一致,如 [1], [2].....。每一条参考文献著录均以"."结束。具体各类参考文献的编排格式如下:

(1) 文献是期刊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J]. 期刊名, 出版年份, 卷号(期数): 起止页码.

(2) 文献是图书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书名[M]. 版次. 出版地: 出版单位,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3) 文献是会议论文集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A]. 主编. 论文集名[C],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起止页码.

(4) 文献是学位论文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D].保存地:保存单位,年份.

(5) 文献是来自报告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报告者. 报告题目[R]. 报告地: 报告会主办单位,报告年份.

(6) 文献是来自专利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专利所有者. 专利名称: 专利国别, 专利号[P]. 发布日期.

(7) 文献是来自国际、国家标准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标准代号. 标准名称[S]. 出版地: 出版单位, 出版年份.

(8) 文献来自报纸文章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章题目[N].报纸名,出版日期(版次).

(9) 文献来自电子文献时,书写格式为:

[序号] 作者. 文献题目[电子文献及载体类型标识]. 电子文献的可获取地址,发表或更新日期/引用日期(可以只选择一项).

电子参考文献建议标识:

[DB/OL] ——联机网上数据库(database online)

[DB/MT] ——磁带数据库(database on magnetic tape)

[M/CD] ——光盘图书 (monograph on CD-ROM)

[CP/DK] ——磁盘软件(computer program on disk)

[J/OL] ——网上期刊(serial online)

[EB/OL] ——网上电子公告 (electronic bulletin board online)

14. 附录

论文附录依次用大写字母"附录 A、附录 B、附录 C……"表示, 附录内的分级序号可采用"附 A1、附 A1.1、附 A1.1.1"等表示, 图、表、公式均依此类推为"图 A1、表 A1、式 (A1)"等。

15. 印刷与装订顺序

封面——诚信声明——摘要(中英文)——目录—— 正文——参考文献——附录(答辩通过后存档论文应包括 开题报告登记表、指导情况记录表、论文评语表、答辩记 录表)



南北方学

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题目:			
	学上	妣夕	
	学		
	院		
	专	业	
	年		
	十	级	

教务处制

年 月

诚信声明

本人郑重声明:本人所呈交的毕业论文(设计),是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所取得的成果。毕业论文(设计)中凡引用他人已经发表或未发表的成果、数据、观点等,均已明确注明出处。除文中已经注明引用的内容外,不包含任何其他个人或集体已经发表或在网上发表的论文。

特此声明。

论文作者签名:

日期: 年月日

西北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评分标准

毕业论文(设计)的成绩评定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握:

- 一、选题是否符合选题程序、选题原则。
- 二、是否按期圆满完成任务书中规定的项目。
- 三、综合运用知识的能力,基本概念与基本技能掌握情况如何,能否将所学理论和专业知识与技能正确运用于毕业论文(设计)中。
 - 四、立论是否正确,结论是否合理。
- 五、实验是否正确、严谨,数字计算、结果分析是否符合专业要求,理论依据及数据处理方法和结果是否正确。
 - 六、独立工作能力、科学态度和工作作风如何。
 - 七、毕业论文(设计)有无创新之处。
- 八、文字材料是否条理清楚、通顺,论述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科学技术用语的规范要求,符号统一,编号齐全, 书写工整;相关图纸完备、整洁、正确。
 - 九、文献征引是否准确、规范。
- 十、答辩时的思路是否清晰,论点是否正确,回答问 题的基本概念是否清楚及对主要问题回答的正确情况和深 入程度。
- 十一、运用外文阅读、翻译规定的本专业外文资料的能力,应用外语独立检索国外有关资料能力,毕业论文(设计)中外文使用情况。

以上各项完成很好的毕业论文(设计)可评定为"优秀"。各院(系)优秀论文数量不得超过15%。以上各项全部完成,但论文没有新意,资料引用不够,内容陈旧,论述或表达不甚清楚的论文可评定为"合格"。介于优秀与合格之间水平的论文可评定为"良好"。各项完成较差,任务书规定的项目未能按期完成,出现原则性错误的毕业论文(设计)应评定为"不合格"。